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規定

110年6月1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9147C 號函

三、訓練時數、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：

- (一) 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、訓練強度、內容及週期等，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，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；高級中等學校，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，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。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，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培訓及出賽，應請公假；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，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。
- (四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，休養期間不訓練、不比賽，以利選手充分休息，並兼顧課業。